

## 关于道路桥梁工程检测计费问题的会议纪要

2012年9月21日下午，市财政局、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及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在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会议室就公路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存在争议问题进行讨论，并形成如下纪要：

一、关于道路桥梁检测计费标准问题。会议明确：对属于公路项目的道路桥梁检测费优先套用《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05号），缺项部分可套用《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对属于市政或城市道路桥梁的检测费优先套用《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缺项部分可套用《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05号）。

二、关于路基、基层压实度的检测收费问题。《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05号）的收费标准为路基压实度15元/点、基层（底基层）压实度30元/点，但收费标准没有说明检测的方法。目前市交通检测中心实际检测采用的是灌沙法进行检测，《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中回填地基土压实灌砂法检测为300元/组（一组3个点），即每点100元。会议

认为，由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书面向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咨询，《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05号）中路基压、基层（底基层）压实度的收费标准是按哪种方法考虑。如省有关部门答复《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项目及标准表》（粤价函〔2004〕405号）中路基压、基层（底基层）压实度的收费标准不是按灌沙法检测制订的，如实际检测采用的是灌沙法的，可参照《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的收费标准执行。

三、关于弯沉检测收费问题。《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05号）的弯沉检测收费标准10元/点中不含弯沉车的费用，《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中弯沉试验30元/点包括了弯沉车的费用。由于弯沉车的费用没有收费标准，根据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反映，市场价格与《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收费标准下浮20%后接近，因此，会议认为：交通工程弯沉检测收费可套用《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执行。

四、关于平整度检测问题。《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05号）的

收费标准为平整度仪检测,单价为 10 元/点,实际采用颠簸仪检测,检测单位提出参考市场价 100 元/点计价。经查,《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标准》(修订稿)中颠簸仪检测收费标准 200 元/公里,与《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05 号)的收费标准一致,因此,会议认为平整度实际采用颠簸仪检测,按《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05 号)的收费标准执行。

五、关于桩基检测钻孔直径的确定问题。会议明确,桩基抽芯检测的钻孔直径是按钻头标注直径计算。

六、关于桥梁检测车租赁、支架等费用问题。《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05 号)的收费标准明确不含桥梁检测车租赁、支架等费用,根据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提供的资料测算后,会议明确:桥梁检测车租赁、试验加载设备、支架、电源与照明材料及现场配合人员等费用桥梁宽度(按桥梁全幅宽度计算)在 13 米内按 25000 元/座计算,13~16 米按 31250 元/座,16 米以上按 37500 元/座。以上收费标准参照物价标准收费下浮 20%。

七、关于软基处理检测的堆载体费用问题。《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桩及复合地基静载荷试验收费明确不含试坑开挖、加荷体吊装运输费,会议明确:软基处理检测的堆载体费用按 4000 元/

点计算。

八、关于桩基钻孔抽芯长度计算问题。检测单位要求，在进行桩基抽芯检测时钻孔抽芯长度包括抽芯架空及持力层的长度。经向市建设系统的检测单位了解，他们计算桩基检测的钻孔抽芯长度只计算实际入土的抽芯长度（含持力层），不计算架空的长度，因此，会议认为：进行桩基抽芯检测时钻孔抽芯长度包括持力层的长度，不包括架空的长度。

九、关于检测工作用车及人员差旅费问题。《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05号）的检测费中未含到外地检测的汽车台班及人员差旅费用，检测单位要求计算此两项费用。会议认为：我市的建设、水利等其他行业执行相关收费标准时均没有计算此两项目费用，而且什么情况属到外地也有不同的理解，因此，在东莞范围内的交通工程检测在新的收费标准没有出台前暂不计算汽车台班及人员差旅费用，新收费标准颁布后另行讨论。

参加会议人员：赖志伟、周俊、杨艳、廖碧波（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谭志荣、卢耀强、王小荷、夏忠、任继英、邱长林（市财政局），裴勤（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

赖志伟 周俊 杨艳 廖碧波

谭志荣 卢耀强 王小荷 夏忠 任继英 邱长林  
裴勤